4-9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4—9） 中華民國116年度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單位預算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單位預算

智 慧 財 產 及 商 業 法 院 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3
2.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4
3.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5
4.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5.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5.廢舊物資售價	18
6.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0-23
2.審判業務	24-25
3.第一預備金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
2. 因刑法第 253 條、第 254 條、第 317 條、第 318 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2 條至第 74 條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13 條之 4 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之第二審刑事案件；國家安全法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3.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審判庭：審理本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民、刑事、行政訴訟案件及商業事件。
3. 提存所：辦理訴訟費用供擔保等案件提存事項。
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5. 書記處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資料輸入、審查及分案；人犯羈押資料輸入；製作筆錄、期日通知、裁判書正本、提押票、報表及提供統計資料；撰擬文稿；整編保管卷證；案件文書交付送達；案卷發送或歸檔；遠距訊問及秘密保持命令保險箱管理等。
6. 書記處文書科：典守印信；文卷之收發分配繕校；行政文稿及報告之撰擬彙編；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之建置；不屬於其他各科室業務會議之籌劃、記錄；行政令函之徵集與管理；處理閱卷聲請、人民陳訴、訴願、國家賠償、司法事務分配；彙辦調職移交報告書；法官自律；外賓接待與業務簡報等。
7. 書記處總務科：經費之出納及保管；收入繳庫事項；保管案內特別文件及重要物品；財物之購置保管發給；公有廳舍營建修繕及分配使用；出版及發行；安全消防及衛生維護、同仁福利事項；司機技工工友之訓練管理考核；會場布置；公務車輛調派維修。
8.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擬編；公文、案件進行、列管項目稽催檢查、考核；自行、業務檢查策劃等。
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法令宣導及參訪事項。
10. 書記處法警室：送達、人犯解送、戒護、值庭、值日、具保責付、拘提。
11. 書記處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辦案、整理爭點、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12. 技術審查官室：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技術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
13. 商業調查官室：辦理商業事件問題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
14.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智慧財產民事及行政事件調解、案件流程管理、審查及提存業務。
15.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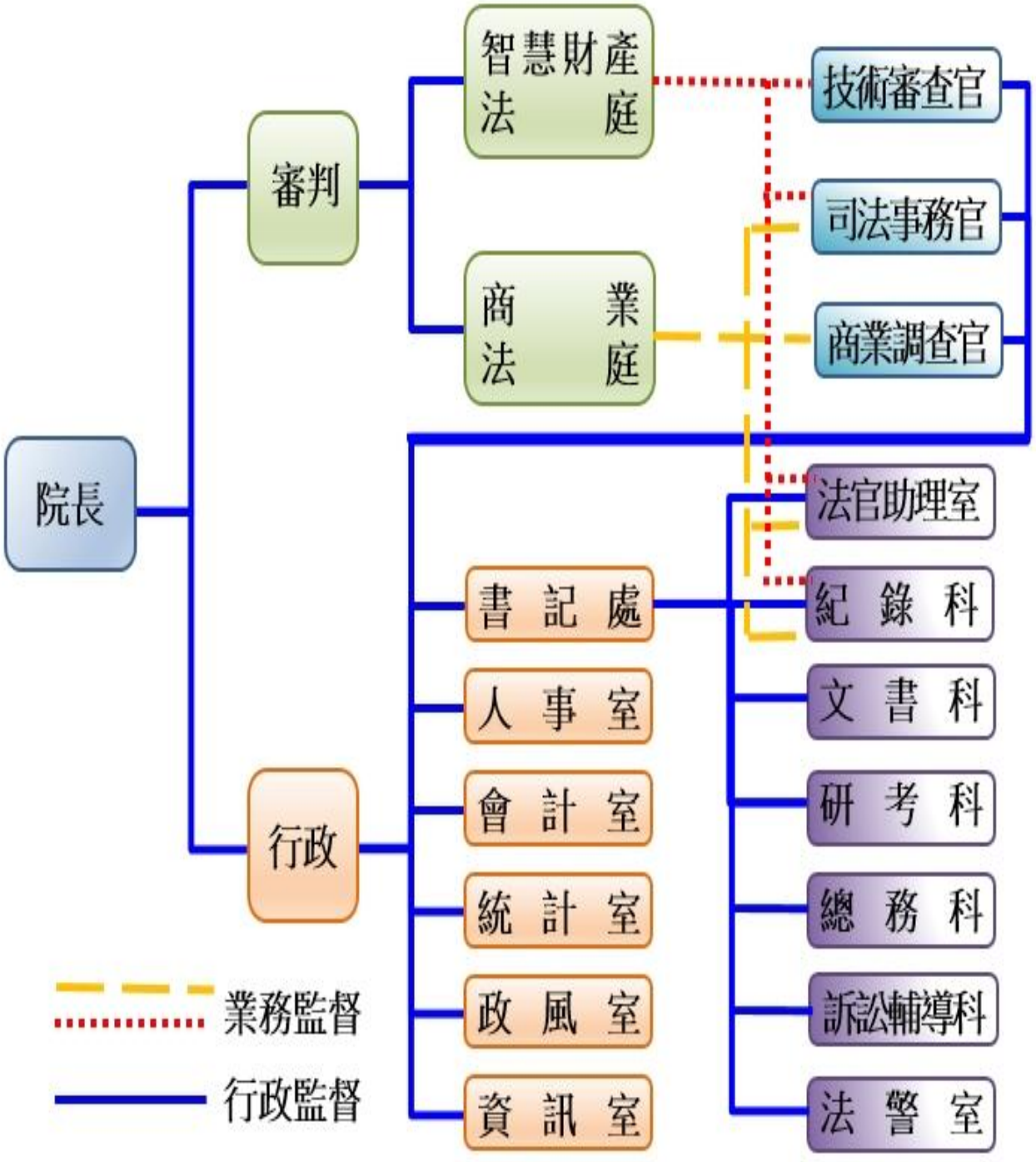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15	11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162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減列工友 1 人，爰較上年度無增減。
法警	15	15	0	
工友	4	5	-1	
技工	2	2	0	
駕駛	4	4	0	
聘用	22	22	0	
約僱				
合計	162	162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因應國際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浪潮，並提升我國司法機關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性及效率，本院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設立之專業法院。本於三合一訴訟新制，以統一見解，達到積極審理、迅速正確的解決有關智慧財產法律紛爭為目標。展望未來，配合司法院設置專業法院，處理重大民事商業紛爭，提升經商環境、發展經濟，110 年 7 月 1 日，智慧財產法院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當以精進專業審判，促進司法效能；推動審理程序科技化，便利民眾接近使用；協力持續制度興革，建立民眾對話平台；提升營業秘密訴訟保護；加強學術交流與專業研究，審判及司法行政相輔相成；營造良善法院環境，激發同仁服務熱忱為職志，積極實踐人民的司法，司法為人民而存在的社會期待。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1) 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

(2) 持續推動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卷證電子化及科技法庭政策。

(3) 落實書記官行政業務監督功能，持續加強電腦中文輸入練習。

(4) 推行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加強管制考核，落實管考機制。

(5) 推行便民禮民業務，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6) 提供民眾及社會大眾主動適時之服務，強化與外界溝通。

(7) 持續彙整本院裁判要旨、充實圖書設備。

(8) 建置檔案管理系統，加強檔案管理與運用。

(9) 維護公有財產，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10) 健全贓證物品之管理。

(11) 落實門禁管理，加強安全維護。

2. 充實專業知能，提高審判績效：

(1) 精進審判專業，維護司法人權。

(2) 提高審判績效，增進司法效能。

(3)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4) 充分發揮技術審查官之功能，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5) 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行政審查及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

(6) 督促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案。

(7) 充分發揮商業調查官之功能，分析、整理爭點及法律疑義。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精神，行政支援審判，嚴格遵行行政不干預審判，維護憲法精神。
	三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四	加強公有財產及贓證物品管理。	維護公有財產，適時採購，以支援審判；妥適管理贓證物品，並加強檢核。
	五	加強訴訟輔導，宣導法律，提升便民禮民服務。	提升訴訟輔導人員專業及親切熱誠的服務態度，營造溫馨有禮的服務環境；辦理民眾參觀法院活動，宣導守法崇法的理念。
	六	配合推動線上起訴，科技法庭及卷證電子化。	推廣當事人、專業代理人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於線上起訴、進行書狀交換及閱覽電子卷證；法院開庭以科技設備展示數位卷證及證據資料，有利發現真實，讓法庭活動更公開透明。實施電子集中報到新制，減少民眾在法院報到處等候時間，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
	七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增進專業知能，以強化工作效能。	舉辦書記官、法官助理、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在職專業訓練及法警之常年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
二、審判業務	一	精進審判專業，保障司法人權。	參與合議審判之庭長、法官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召開庭務會議，研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商業事件等相關法律議題；積極參加各類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專業知識，並採購圖書、雜誌，充實專業知能。
	二	提高審判績效，增進司法效能。	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增進專業知能；強化法官會議之功能，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衝突與矛盾；充分運用審理模式與審理計畫使案件進行情形更透明、順暢。本年度預計智慧財產法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1,112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567 件、行政訴訟事件業務受理 187 件；商業法庭辦理商業事件業務受理 209 件。
	三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對裁判被廢棄之原因，在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溝通法律見解，以期達成裁判見解一致性；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及商業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藉由國際間學術、審判經驗之交流，與國際接軌；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充分發揮技術審查官之功能，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善用技術審查官具有之專業知識或技術，協助法官為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釐清當事人間之技術爭點。
	五	司法事務官確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行政事件審查及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	案件先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智慧財產民事、行政事件審查業務，期能將程序要件之問題於審查階段先處理，並確實進行當事人書狀先行程序，縮短法官審理時間；加強推動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能迅速獲得解決；辦理保全程序事件及非訟、提存事件。
	六	督促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確實依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甄選優秀、具專業能力之法官助理，協助法官整理、分析爭點，蒐集資料，以減輕法官工作負擔；舉辦在職訓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課程，加強法官助理之專業知能。
	七	充分發揮商業調查官、財經司法事務官之功能，分析、整理爭點及法律疑義。	善用商業調查官、財經司法事務官具有之專業知識，協助法官就書狀及資料，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或製作報告書。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事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 2.持續推動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卷證電子化及科技法庭政策。 3.落實書記官行政業務監督，持續加強電腦中文輸入練習。 4.推行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加強管制考核，落實管考機制。 5.推行便民禮民業務，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6.提供民眾及社會大眾主動適時之服務。 7.持續彙整本院裁判要旨、充實圖書設備。 8.建置檔案管理系統，加強檔案管理與運用。 9.維護公有財產，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10.健全贓證物品之管理。 11.落實門禁管理，加強安全維護。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預算執行率為 96.02 %。
二、審判業務	1.妥適結案、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益。 2.提升辦案速度，維護人民訴訟權合法行使。 3.善用各種訴訟新制，提升審判績效、增進效能。 4.提供充足之審判資訊，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5.技術審查官之功能充分發揮，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6.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審查及調解等業務，期能縮短審理時間，以達迅速息爭止紛。 7.強化法官助理功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114 年度智慧財產法庭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1,100 件(新收 730 件、舊受 370 件)辦結 752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524 件(新收 337 件、舊受 187 件)辦結 273 件、行政訴訟事件受理 203 件(新收 128 件、舊受 75 件)辦結 145 件、商業法庭受理 202 件(新收 130 件、舊受 72 件)辦結 107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購公務車輛。	公務車輛已汰購完竣。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 2.持續推動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卷證電子化及科技法庭政策。 3.落實書記官行政業務監督，持續加強電腦中文輸入練習。 4.推行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加強管制考核，落實管考機制。 5.推行便民禮民業務，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6.提供民眾及社會大眾主動適時之服務。 7.持續彙整本院裁判要旨、充實圖書設備。 8.建置檔案管理系統，加強檔案管理與運用。 9.維護公有財產，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10.健全贓證物品之管理。 11.落實門禁管理，加強安全維護。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預算執行率為 94.58 %。
二、審判業務	1.妥適結案、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益、迅速解決商業紛爭。 2.提升辦案速度，維護人民訴訟權合法行使。 3.善用各種訴訟新制，提升審判績效、增進效能。 4.提供充足之審判資訊，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5.提升營業秘密專業審判，加強訴訟案件營業秘密保護。 6.技術審查官之功能充分發揮，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7.妥適運用商業調查官之專業知識，以達裁判之效能。 8.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審查及調解等業務，期能縮短審理時間，以達迅速息爭止紛。 9.強化法官助理功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10.舉辦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提升辦案品質。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智慧財產法庭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736 件(新收 388 件、舊受 348 件)辦結 401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430 件(新收 179 件、舊受 251 件)辦結 162 件、行政訴訟事件受理 114 件(新收 56 件、舊受 58 件)辦結 52 件、商業法庭受理 155 件(新收 60 件、舊受 95 件)辦結 56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6 月底未申請動支。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合計	79,085	86,178	49,020	-7,093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8,621	85,717	48,495	-7,096	
				0505260000					
	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78,621	85,717	48,495	-7,096	
				05052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78,427	85,538	48,276	-7,111	
				0505260201					
			1	民事訴訟費	77,516	84,552	47,396	-7,03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60202					
			2	非訟事件費	27	27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260204					
			3	行政訴訟費	884	959	879	-7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6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94	179	218	15	
				0505260303					
			1	資料使用費	194	179	218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36	162	191	-26	
				0705260000					
	1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36	162	191	-26	
				0705260100					
		1		財產孳息	133	127	138	6	
				0705260103					
			1	租金收入	133	127	138	6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2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	35	53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28	299	335	29	
				1205260000					
	1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28	299	335	29	
				1205260200					
		1		雜項收入	328	299	335	29	
				120526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溢領薪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資繳庫數。
				120526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28	299	332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9			00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28,461	319,210	300,046	9,251	
				3405260000 司法支出	328,461	319,210	300,046	9,251	
		1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318,839	310,149	291,693	8,690	1.本年度預算數318,839千元，包括人事費235,157千元，業務費83,192千元，設備及投資460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35,1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4,10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2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租金等2,48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7,4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務委外等經費2,103千元。
		2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9,422	8,861	4,603	561	1.本年度預算數9,422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7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1,112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5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刑事案件鑑定等經費411千元。 (3)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0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140千元。
		3		34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750	-	
			1	34052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3,7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050526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77,516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商業事件審理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7,516	
				0505260000		
	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77,516	
				05052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77,516	
				0505260201		
			1	民事訴訟費	77,516	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77,430千元。 2.證人鑑定人日旅費86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050526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7	
				0505260000		
	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7	
				05052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7	
				0505260202		
			2	非訟事件費	27	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26千元。 2.提存費1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050526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884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84	
				0505260000		
	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84	
				05052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84	
				0505260204		
			3	行政訴訟費	884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880千元。 2.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260300 -050526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4	
				0505260000		
	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94	
				050526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94	
				0505260303		
			1	資料使用費	19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50千元。 2.光碟費2千元。 3.抄錄費1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141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260100 財產孳息　-07052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33	
				0705260000		
	1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33	
				0705260100		
		1		財產孳息	133	
				0705260103		
			1	租金收入	133	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場地租金收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2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	
				0705260000		
	1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	
				07052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260200 雜項收入　-12052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28	
				1205260000		
	1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28	
				1205260200		
		1		雜項收入	328	
				120526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28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92千元。 2.宿舍管理費236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8,83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5,157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5,15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33,726千元，係職員115人，法警15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11,071千元，係聘用人員22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4,109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4人及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35,854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16,644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19,210千元。 5.其他給與2,989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2,889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9,30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1,238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8,071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3,21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2,065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92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54千元。 8.保險14,88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56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96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359千元。
1000 人事費	235,1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72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9		
1030 獎金	35,854		
1035 其他給與	2,989		
1040 加班費	19,3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211		
1055 保險	14,88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27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2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6,246千元，包括： (1)水電費7,78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120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7,667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45,203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44,407千元。 <2>租用停車場租金796千元。 (3)稅捐及規費8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6千元。
2000 業務費	56,246		
2006 水電費	7,7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203		
2024 稅捐及規費	86		
2027 保險費	95		
2051 物品	966		
2054 一般事務費	6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6		
2093 特別費	21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8,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0		<2>公務汽機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4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4)保險費9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4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47千元。 (5)物品96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36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3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1千元。 (6)一般事務費64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88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5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97千元，係各型車輛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5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5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8,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7,40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40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946		1.業務費26,94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7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0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5		(2)通訊費574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30		<1>電話等通信費19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2>郵資費381千元。
2051 物品	1,667		(3)資訊服務費3,403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9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1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6		
2072 國內旅費	45		
3000 設備及投資	460		
3035 雜項設備費	460		(4)保險費1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約用人員酬金23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8,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00千元。 (7)物品1,66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1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407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20,031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02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716千元。 <3>辦公廳室管理費10,11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61千元。 <5>舉辦技術審查官在職訓練課程經費100千元。 <6>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170千元。 <7>植栽維護費232千元。 <8>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973千元。 <9>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3,909千元。 <10>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8千元。 <11>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72千元。 <12>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8千元。 <13>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5千元。 <14>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47千元。 <15>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0千元。 <16>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66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0)國內旅費45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5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0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8,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460千元，係購置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422

計畫內容：
1.精進審判專業，充實審判資訊，保障司法人權。
2.提高審判績效及裁判品質。
3.發揮技術審查官之功能，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4.商業調查官辦理商業事件問題判斷分析及資料蒐集等業務。
5.司法事務官確實進行審查及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
6.督促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預期成果：
1.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增進專業知能；強化法官會議之功能，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衝突與矛盾；充分運用審理模式與審理計畫使案件進行情形更透明、順暢。
2.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112件、刑事案件業務567件、行政訴訟業務187件、商業事件業務209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798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824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12千元。 (2)郵資費612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85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87千元。 (3)調解報酬888千元。 3.物品1,12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67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66千元。 4.一般事務費2,562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053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197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82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301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7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1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89千元。
2000 業務費	5,798		
2009 通訊費	8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5		
2051 物品	1,126		
2054 一般事務費	2,562		
2072 國內旅費	301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526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2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07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57千元。 (2)郵資費15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88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8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
2000 業務費	2,526		
2009 通訊費	2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8		
2051 物品	252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		
2072 國內旅費	2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381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927千元。 3.物品25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79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8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6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5.國內旅費20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0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098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633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69千元。 (2)郵資費564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0千元。 (2)辦理裁判要旨翻譯等經費20千元。 (3)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13千元。 (4)調解報酬15千元。 3.物品30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4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千元。 (4)辦理智慧財產案例評析法律座談經費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96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5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5.國內旅費5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2000 業務費	1,098		
2009 通訊費	6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2051 物品	306		
2054 一般事務費	96		
2072 國內旅費	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8,839	9,422	200			328,461
1000 人事費	235,157	-	-			235,1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726	-	-			133,72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71	-	-			11,0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9	-	-			4,109
1030 獎金	35,854	-	-			35,854
1035 其他給與	2,989	-	-			2,989
1040 加班費	19,309	-	-			19,3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211	-	-			13,211
1055 保險	14,888	-	-			14,888
2000 業務費	83,192	9,422	-			92,61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7,787	-	-			7,787
2009 通訊費	574	1,664	-			2,238
2018 資訊服務費	3,403	-	-			3,40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203	-	-			45,203
2024 稅捐及規費	86	-	-			86
2027 保險費	110	-	-			1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30	-	-			2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2,731	-			2,896
2051 物品	2,633	1,684	-			4,317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79	2,837	-			23,5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7	-	-			8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6	-	-			3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6	-	-			766
2072 國內旅費	45	506	-			551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60	-	-			460
3035 雜項設備費	460	-	-			460
4000 獎補助費	30	-	-			3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30
6000 預備金	-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00			200

智慧財產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35,157	92,614	30	-
				司法支出	235,157	92,614	30	-
		1		一般行政	235,157	83,192	30	-
		2		審判業務	-	9,422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商業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328,001	-	460	-	-	460	328,461
200	328,001	-	460	-	-	460	328,461
-	318,379	-	460	-	-	460	318,839
-	9,422	-	-	-	-	-	9,422
200	200	-	-	-	-	-	200

智慧財產及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9			00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	-	-
				340526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	-	-	-

商業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460	-	-	-	460
-	-	460	-	-	-	460
-	-	460	-	-	-	46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7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9	
六、獎金	35,854	
七、其他給與	2,989	
八、加班費	19,3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211	
十一、保險	14,8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35,157	

智慧財產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9			00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5	114	-	-	15	15	-	-	4	5	2	2	4	4
		1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115	114	-	-	15	15	-	-	4	5	2	2	4	4

商業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22	-	-	-	-	162	162	215,848	213,136	2,712	
22	22	-	-	-	-	162	162	215,848	213,136	2,712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23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3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3,70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及辦公大樓保全等業務，預計進用19人。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9	1,798	1,140	31.30	36	34	23	BKM-2761。(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21	114.09	2,755	2,280	28.80	66	9	19	KJA-1119。
1	特種車－其他	4	110.12	2,359	1,668	31.30	52	34	18	BLC-7893。(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1.07	2,378	1,668	31.30	52	34	18	BLG-9670。(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1.07	2,378	1,668	31.30	52	34	18	BLG-9671。(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9	1,798	1,140	31.30	36	26	19	BUH-6230。(勘驗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9	1,798	1,140	31.30	36	26	19	BUH-6232。(勘驗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合計				10,704		329	197	134	

預算員額：

職員	11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15 人	聘用	22 人	合計:	16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智慧財產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7,264.13	169,105	489	-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1,103.23	3,340	12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97.60	332	14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1,005.63	3,008	113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8,367.36	172,445	616		-	-

商業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8,064.81	-	45,203	271	15,328.94	-	45,203	760
-	-	-	-	-	1,103.23	-	-	127
-	-	-	-	-	97.60	-	-	14
-	-	-	-	-	-	-	-	-
-	-	-	-	-	1,005.63	-	-	113
-	-	-	-	-	-	-	-	-
	8,064.81	-	45,203	271	16,432.17	-	45,203	887

智慧財產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2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商業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智慧財產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38,308	89,66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38,308	89,663	-	-

商業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0	-	-	328,001
-	30	-	-	328,001

智慧財產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商業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商業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60	-	460	328,461
-	460	-	460	328,46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